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修訂及採納)

1. 目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實現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致力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能力、經驗、視角等方面達到適當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3. 政策聲明

- 3.1 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
- 3.2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為出發點，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充分考慮多元化因素。
- 3.3 本公司會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並非全屬單一性別，並將借著甄別及推舉適當董事人選時的機會，適當地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
- 3.4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結構、人數、組成及有效性。若董事會出現空缺，委員會將根據職權範圍及適當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合適人選。

4. 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委員會將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於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性，並相應計量達標進度。

5. 監察及檢討

委員會負責監督本政策的實施，並適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6. 披露

6.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6.2 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本政策之摘要，以及為執行本政策的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完—

註1. 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2. 本政策於2013年9月1日被採納，並於2019年3月28日及2023年3月31日修訂。